类别号标记：A

慈 溪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 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19〕3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俞其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2号

建议的答复

徐孟锦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同步规划新建小区垃圾分类箱及大件垃圾堆放点设置的建议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意见建议

随着城市生活垃圾的不断增加，以及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的实际需求，我们十分认同在新建小区，通过科学、合理规划垃圾分类箱及大件堆放点，提升垃圾分类成效，改善居住环境。

二、已开展的相关工作

根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50180-2018）、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（CJJ27）、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（CJJ14）、《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范、标准，我市在新建居住小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中，已经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作为审查内容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根据《宁波市城市项目环卫配套设施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我局将积极做好与宁波市级环卫主管部门对接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规划标准细化。同时，强化与市规划、市住建部门联动，提前对居住小区环卫设施布置情况进行审查，在建设项目方案评审会中向建设单位明确具体要求，以进一步确保公共垃圾分类桶、大件垃圾堆放暂存点等环卫设施的合理布局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，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6月10日

抄　　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住建局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。

联 系 人：徐军

联系电话：58971850